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防貪指引-

前言

鑑於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行政院乃由法務部研提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邇來有機關學校，於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時，發生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情形，雖未構成圖利罪，惟發現公務員有不當與利害關係人至不當場所飲宴及收受不當饋贈之情形。為免本所因陳年陋習或誤解法令，造成本所同仁不慎觸法，本室選擇相關案例加強宣導，並擬定有效之防範對策，以達到興利除弊之廉政工作目標。

案情摘要

- 一、廉政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二年級隔宿露營勞務採購案，由總務主任承辦。總務主任竟於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即以電話將採購案應秘密之訊息洩漏予南○旅行社蔡○○，致蔡○○得以在採購公告上網前，向西湖渡假村預訂場地，總務主任再配合南○旅行社訂定該採購案之履約日期，使南○旅行社因而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 二、廉政國中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技藝教育勞務採購案時，由輔導室主任擔任承辦。校長、輔導室主任於上開技藝教育採購案上網公告日之前，由校長先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將招標文件中應予保密之消息告知蔡○○，復由輔導室主任

將上開採購案中之行程及地點，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給蔡○○知悉。蔡○○於獲知上開訊息後，隨即聯繫高雄福容飯店預訂房間，致南○旅行社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而得標。總務主任、蔡○○明知該採購案採單價決標，實際參加人數僅為 37 人、每人 3750 元，請款費用共 13 萬 8,750 元，兩人竟隱匿實際僅 37 人參加，由蔡○○指示南○旅行社施○蓮申請 40 人之全額費用，於施○蓮詢問此情時，總務主任同意南○旅行社得以開立 40 人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請領 40 人之全額費用，致不知情之廉政國中事務組長周○玲，依南○旅行社不實之付款憑證計 15 萬元，製作付款簽呈陳核。嗣因送交該校會計主任張○雲審核時，要求補齊 40 人之保險名冊或保單正本後，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循線調查，因而未遂。

三、廉政國中辦理農業參訪勞務採購案時，校長竟於該採購案公開上網招標前，以 LINE 通訊軟體告知蔡○○上開採購案不得事先洩漏之訊息，並傳送蔡○○1 份「招標文件行程表」，復告知蔡○○本案履約日期等資訊。蔡○○於獲知日期、地點及人數後，隨即請南○旅行社人員預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房間及人數，使之南○旅行社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四、案經法院以違反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判刑。

問題檢討

- 一、本案廉政國中之校長、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於採購案件尚未公告前，即以電話或 LINE 通訊軟體，將採購案應秘密之訊息洩漏予南○旅行社蔡○○，使蔡○○得以在採購案件公告上網前，得以提前預備向相關飯店預訂場地等等作為，使南○旅行社因而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 二、總務主任、蔡○○明知採購案採單價決標，實際參加人數僅為 37 人，兩人竟隱匿實際僅 37 人參加，由蔡○○指示南○旅行社施○蓮製作不實之請款憑證、申請 40 人之全額費用，於施○蓮詢問此情時，總務主任同意南○旅行社得以開立 40 人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請領 40 人之全額費用，致不知情之廉政國中事務組長周○玲，依南○旅行社不實之付款憑證計 15 萬元，製作付款簽呈陳核，因此衍生事端。
- 三、本件依起訴書所載，校長、總務主任及南○旅行社經理吳○○、蔡○○曾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場合飲宴，且南○旅行社提供參訪紀念獎牌及提供活動致贈禮品，但查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其係接受吳○○、蔡○○之招待，而難認定與上開標案有對價關係，不能遽論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惟校長及總務主任所為，仍違反「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前段：「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第 7 條前段：「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之規定。



公務員辦理公務，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維持政府清廉形象，不得與利害關係人有不當飲宴或收受饋贈之行為。若與利害關係人有電話溝通之必要，應以使用公務電話優先；再者，若與利害關係人有當面溝通之必要，亦以在辦公處所洽談為宜，避免招人非議，甚至觸法。